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OBLE JEWELRY HOLDINGS LIMITED
億 鑽 珠 寶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75)

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豐源資本有限公司(「豐源」)及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First Prospect」)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豐源、First Prospect及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私人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之聯合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將會代表First Prospect可能提出之無條件自願現金要約，以收購私人公司之股份(「私人公司要約」)。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私人公司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私人公司之董事會無法成立獨立委員會以就私人公司要約向私人公司之股東(不包括First Prospect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私人公司簽立委任函件，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就私人公司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提供意見。

重要提示：以實物方式分派須待(其中包括)股份銷售完成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以實物方式分派未必一定進行，故僅屬可能發生。

由於私人公司要約僅會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方會作出，故私人公司要約未必一定進行，故僅屬可能發生。公眾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陳元興先生

承董事會命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陳元興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私人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分別為陳元興先生及鄧志光先生。

私人公司之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不包括私人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元興先生、鄧志光先生、陳麗容女士、賴旺先生、Setiawan Tan Budi先生及曾永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昌達先生、鄧昭明先生及余明陽先生。

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